

水利部人事工作制度汇编

(2011—2015 年)

水利部人事司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利部人事工作制度汇编

(2011—2015年)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水利部人事工作制度汇编. 2011~2015年 / 水利部人事司编. — 北京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170-4312-6

I. ①水… II. ①水… III. ①水利系统—人事制度—汇编—中国—2011~2015年 IV. ①F42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93243号

书 名	水利部人事工作制度汇编(2011—2015 年)
作 者	水利部人事司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D 座 100038) 网址: www. waterpub. com. cn E-mail: sales@waterpub. com. 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规 格	140mm×203mm 32 开本 18. 625 印张 501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 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在水利部党组的领导下，水利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水利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为水利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近年来，为适应水利改革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水利部结合水利实际出台了一系列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制定了一批规范性文件，对指导、规范部机关和部属各单位的人事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便于广大水利组织人事工作者全面了解、掌握政策，执行好政策，促进工作，水利部人事司本着精简、实用的原则，编辑了这本《水利部人事工作制度汇编（2011—2015年）》。本书选编的制度、办法自2011年以来，源于引发的水利部部颁规章、水利部及人事司印发的文件，内容包括干部管理、公务员管理、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管理、体制改革与机构编制管理、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干部教育培训与人才队伍建设、劳动工资管理及其他人事管理，内容全面，资料翔实，有较强的实用性。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选编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失当之处，诚请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干部管理

转发《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汇总综合办法》的通知 (人事干〔2013〕63号)	3
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的通知 (人事干〔2013〕72号)	6
印发《中共水利部党组关于加强部属单位处级干部备案管理 的意见》的通知 (水党〔2014〕5号)	11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编办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严禁超职数 配备干部》的通知 (人事干〔2014〕1号)	14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人事干〔2014〕14号)	20
转发《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事干〔2014〕13号)	24
印发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实施意见和选拔任用 干部工作议事规则的通知 (水党〔2014〕27号)	30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若干问题 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人事干〔2014〕36号)	44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 兼职问题的通知	
(人事干〔2014〕35号)	56
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事干〔2014〕45号)	66
关于严格落实组织人事工作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通知	
(人事干〔2014〕47号)	68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 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人事干〔2015〕64号)	70

第二部分 公务员管理

转发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	
(人事公〔2011〕9号)	79
转发中组部 人社部《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事公〔2011〕15号)	87
转发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考核表〉、 取消录用决定、〈取消录用通知书〉及〈新录用公务员取消 录用审批(备案)表〉的函》的通知	
(人事公〔2011〕22号)	93
转发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大纲〉 的通知》的通知	
(人事公〔2011〕25号)	100
关于规范奖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事公〔2011〕28号)	105
转发《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的通知	
(人事公〔2012〕1号)	107
转发《公务员考试录用笔试考务组织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事公〔2012〕2号）	112
转发增补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录用指定体检机构的通知	
（人事公〔2012〕7号）	145
转发《全国公务员考试录用信息工作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人事公〔2012〕12号）	152
转发《全国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总体技术方案》和《全国公务员 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报送标准》的通知	
（人事公〔2012〕23号）	156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	
（人事公〔2012〕26号）	166
转发《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人事公〔2013〕1号）	171
转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	
（人事公〔2013〕15号）	176
印发《水利部机关公务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人事公〔2013〕21号）	197
关于进一步严肃机关工作纪律的通知	
（人事公〔2014〕11号）	201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 关于深入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	
（人事公〔2014〕19号）	204
转发《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事公〔2015〕21号）	208
关于将公务员参加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年度考核登记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事公〔2015〕22号）	213

第三部分 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管理

印发《水利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人事〔2011〕104号）	219
印发水利行业首席技师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人事〔2011〕516号）	226
印发水利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人事〔2011〕517号）	230
印发《水利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和《水利部职称考试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人事〔2011〕613号）	237
关于做好全国水利行业首席技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	
（办人事〔2012〕560号）	249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认定管理工作的意见	
（职改办〔2013〕19号）	251
关于开展水文首席预报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水人事〔2014〕293号）	255
印发水利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遴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人事〔2015〕441号）	263
印发经济、会计、政工三个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水人事〔2015〕483号）	271

第四部分 体制改革与机构编制管理

转发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事机〔2012〕3号）	287
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人事机〔2012〕9号）	292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事机〔2012〕10号）	299
转发《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的通知	
（人事机〔2012〕17号）	301
关于水文化建设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的通知	

（人事机〔2013〕11号）	304
转发关于改革完善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制度有关事宜的通知	
（人事机〔2014〕1号）	306
转发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事机〔2014〕2号）	313
印发《关于对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纪检监察机构实行	
直接管理的试点方案》的通知	
（水党〔2014〕36号）	333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部属单位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水党〔2015〕12号）	338
关于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	
许可证核发等两项行政审批职责划回部机关行使的通知	
（水人事〔2015〕249号）	341
关于在淮河水利委员会等五个流域管理机构全面	
实施纪检监察机构直接管理的通知	
（水党〔2015〕41号）	342
转发国务院审改办关于严肃纪律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的通知	
（办人事函〔2015〕753号）	346
关于规范水利社团收费行为进一步整治乱摊派的通知	
（人事机〔2015〕8号）	348

第五部分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关于我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人事综〔2011〕66号）	353
转发关于严格自查自纠严肃查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规事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事综〔2011〕74号）	358
转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事综〔2012〕64号）	362

第六部分 干部教育培训与人才队伍建设

印发水利部干部教育培训学时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人事〔2011〕96号)	379
关于进一步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激励约束机制的意见 (水人事〔2011〕116号)	383
印发《水利部人才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人事〔2011〕554号)	385
印发关于实施基层水利人才文化和专业素质提升工程的 意见的通知 (办人事〔2011〕441号)	388
印发全国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水人事〔2011〕611号)	396
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水人事〔2013〕121号)	419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人事培〔2013〕5号)	427
印发《2014—2017年水利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 (水人事〔2014〕66号)	431
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干部教育培训激励约束机制意见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 (人事培〔2014〕1号)	442
关于推进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水人事〔2014〕227号)	445
印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培训办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办人事〔2014〕157号)	450
印发水利部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题教材制播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办人事〔2015〕64号)	454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的通知 (人事培〔2015〕14号)	461
---	-----

第七部分 劳动工资管理

转发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事综〔2011〕7号)	471
转发关于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 (人事综〔2011〕30号)	475
转发关于提高建国前参加工作老工人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 (人事综〔2011〕34号)	477
转发《工伤认定办法》和《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的通知 (办人事〔2011〕61号)	479
转发《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的通知 (办人事〔2011〕104号)	494
印发《水利部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和 绩效年薪确定暂行办法》和《水利部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负责人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计分暂行办法》的通知 (办人事〔2013〕125号)	496
印发《规范水利部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指导 意见》和《规范水利部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导 意见》的通知 (水人事〔2013〕224号)	506
印发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文件的通知 (水人事〔2015〕359号)	520
关于进一步规范部机关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发放和申领的通知 (办人事〔2015〕155号)	540
转发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解决在京全国性社会组织基本养老保险遗留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事机函〔2012〕9号)	543
----------------------	-----

第八部分 其他人事管理

转发关于修改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

(人事综〔2011〕69号)	547
----------------------	-----

转发《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的通知

(人事综〔2011〕80号)	556
----------------------	-----

转发《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事综〔2012〕24号)	563
----------------------	-----

关于修订印发《水利部表彰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人事〔2014〕15号)	567
----------------------	-----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

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

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

(水事综〔2015〕18号)	579
----------------------	-----

关于规范水利部事业单位所属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人事综〔2015〕21号)	581
----------------------	-----

第一部分

干 部 管 理

转发《领导干部 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汇总综合办法》 的通知

(人事干〔2013〕63号)

部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汇总综合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3〕2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精神和有关要求,认真做好你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汇总综合工作,于每年6月底前将汇总综合报告报送人事司干部处。汇总综合工作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人事司沟通。

水利部人事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关于印发《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材料汇总综合办法》的通知

(组通字〔2013〕26号 2013年9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汇总综合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材料汇总综合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的汇总综合工作，根据《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汇总综合，是指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进行统计和分析的工作。

第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监督机构（或承担干部监督工作职能的机构）应当每年对受理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进行汇总综合。汇总综合工作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

第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监督机构（或承担干部监督工作职能的机构）应当对报告人数和各类报告事项进行全面汇总，有针对性地进行分析。

第五条 在汇总综合工作中，发现有报告事项或内容不全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督促有关领导干部限时补报。

第六条 汇总综合应当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就领导干部住房、投资、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从业等方面情况形成专项综合分析报告。

第七条 汇总综合报告经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报同级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和上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同时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

第八条 参与汇总综合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对汇总综合中掌握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情况和相关工作内容严格保密。

第九条 违反规定泄露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相关内容或者汇总综合工作情况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第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操作细则，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后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